

## 延緩公告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延緩公告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延緩公告之申請人，必須是專利案之申請人。
- 三、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同時提出。所請准予延緩公告專利之 6 個月延緩期，將自原預定公告日起算 6 個月。申請人亦得指定延緩之期限，惟不得逾 6 個月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申請延緩公告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六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七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八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
- 九、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十、ID 欄，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 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

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